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我們的前身廣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於2008年12月16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我們致力於深耕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行業。在信息過載時代，我們通過一系列生產力工具和技術，賦予全球知識工作者有效地捕獲有價值的知識的能力。經過近20年的發展，我們的品牌BOOX已成為多個市場公認的科技品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於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期間，若干[編纂]投資者的引進工作已完成。出於[編纂]目的，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8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州文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8年	我們的前身廣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廣州成立
2009年	我們已成立「BOOX」品牌名稱
	我們已設計A60，這是我們首款基於Linux系統且具備手寫功能的電磁式電子書閱讀器，為我們的技術實力奠定了基礎
2010年	我們的BOOX 60型號榮獲中國紅星獎推薦獎
	我們獲中國互聯網協會評為新銳電子產品獎
2014年	我們被廣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評為「科技小巨人企業」
2017年	我們的BOOX MAX Carta榮獲由亞洲電子論壇頒發的2017年亞洲電子信息產業產品創新獎大獎
	我們的BOOX Max 2榮獲由消費電子雜誌社頒發的2017年度消費電子行業創新數碼產品獎
2018年	我們的BOOX Nova榮獲由亞洲電子論壇頒發的2018年亞洲電子信息產業產品創新獎大獎
	我們的BOOX Max 2 Pro榮獲由消費電子雜誌社頒發的2018年度消費電子行業優秀產品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 我們在電子墨水屏設計方面取得技術突破，推出<i>BOOX Max 3</i>，這是我們首款集成了由高性能處理器驅動的移動計算系統的13.3英寸智能電子墨水屏平板 <i>Note 2</i>榮獲亞洲電子論壇頒發的2019年亞洲電子信息產業產品創新獎
2020年	我們推出<i>Note Air</i>，這是我們首款針對專業人士的全金屬一體化智能電子墨水屏平板，並已成為我們產品組合中的核心系列
2021年	我們的「BOOX」商標被列入廣東省重點商標保護名錄
2022年	我們推出<i>Tab Ultra</i>，這是我們首款配備自研BSR快刷技術的黑白電子墨水平板
2023年	- 我們推出<i>Tab 10C</i>，這是我們首款配備自研色彩引擎及BSR快刷技術的10.3英寸平板 - 我們獲元太科技工業頒發電子墨水彩色產品最暢銷獎 - 我們的<i>Tab Ultra</i>榮獲2023年iF設計獎
2024年	- 第一代<i>Palma</i>被《時代》雜誌評為2024年年度最佳發明之一 - 我們被認定為「廣東省省級工業設計中心」
2025年	- 我們的四款產品<i>Palma</i>系列、<i>Note Max</i>、<i>Note Air4 C</i>及<i>Go 10.3</i>榮獲2025年iF設計獎 <i>BOOX Pen3</i>憑藉設計榮獲紅點設計獎 - 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 我們就在2025年彩色電子紙平板銷量方面位居全球及中國第一名獲得了由洛圖科技頒發的市場地位證明書 - 我們就一項發明專利獲得了由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廣東省專利獎－銀獎 - 我們就彩色電子紙平板被認定為「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i>BOOX Note Air5 C</i>、<i>BOOX Palma 2 Pro</i>及<i>Durobo Krono</i>憑藉設計榮獲紅點設計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八家附屬公司，其中兩家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業績而言屬重大。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香港文石.....	香港	2019年5月24日	100%	海外產品銷售及採購
香港意拓.....	香港	2024年8月27日	100%	海外產品銷售及採購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份變動

1. 本公司的成立

於2008年12月16日，本公司的前身廣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成立之日，本公司由淡女士持股29.50%，江一濤先生及朱先生各持股19.00%，李金磊先生及左力先生各持股12.50%，以及王敬博先生持股7.50%。江一濤先生通過其子獲悉作為聯合創始人投資本公司的機會，而其子將於本公司成立後成為本公司員工。於創立本公司前，李金磊先生及左力先生曾與淡女士及朱先生作為經驗豐富的軟件工程師一同於荷蘭iRex科技有限公司中國代表處共事。王敬博先生為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

2. 2016年8月融捷集團、共創文石、朱先生及翟先生進行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2010年4月至2012年10月期間的股權轉讓及增資之後，本公司當時由淡女士及何文學博士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除執行董事王敬博先生外，江一濤先生、李金磊先生及左力先生已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或有任何關係。何文學博士是我們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25日，淡女士及何文學博士與朱先生、翟先生、共創文石及融捷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融捷集團是一家成熟的投資控股集團，專注於產業運營、技術創新和金融投資，其被投資公司涵蓋新能源、顯示技術、教育技術、生物醫藥、資源開發加工、技術創新投資和金融投資等多個行業。融捷集團由本公司前董事呂向陽先生持有89.5%的股權，其配偶張長虹女士（獨立第三方）持有10.5%的股權。呂向陽先生為一位知名企業家及投資者，現任融捷集團董事長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11.HK）之非執行董事。張長虹女士為融捷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淡女士同意分別向融捷集團及共創文石轉讓本公司18.44%及31.25%的股權；何文學博士同意分別向融捷集團、朱先生及翟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19.06%、9.38%及1.56%股權。緊隨該等轉讓完成後，何文學博士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與此同時，於2016年6月25日，融捷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使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上述轉讓及增資於2016年8月8日完成。上述轉讓及增資旨在引入融捷集團作為本公司股東，以加強我們的業務及供應鏈資源，原因在於融捷集團成為我們的股東後，我們得以擴大合作機會，並與融捷集團進軍電子學習設備業務的戰略目標相協同（具體如下）：本公司向融捷集團銷售電子學習設備以供其開展電子學習設備項目，同時本公司亦擴展了採購渠道，自融捷集團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聯屬公司採購柔性電子顯示屏及模組。向融捷集團轉讓股權以及融捷集團增資的代價金額及分配乃經各方磋商後釐定，並考慮了(i)融捷集團希望獲得本公司控股權益的意願，及(ii)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據我們所知，融捷集團尋求獲得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原因是其認可本公司的管理層以及我們於電子墨水智能設備方面的技術專長，且融捷集團旨在透過投資本公司把握數字化教育的市場機遇並進軍電子學習設備業務。在完成上述融捷集團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由融捷集團、共創文石、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分別持有50%、25%、16.25%、7.5%及1.25%的股權。

3. 於2024年3月減資

於2024年1月23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減資協議，據此，融捷集團同意將其在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額由人民幣7,500,000元減至人民幣1,418,000元。據我們所知，在有關時間，融捷集團決定調整其投資重心，減少對電子墨水顯示行業的投資，並轉向投資其他領域。與此同時，本公司管理層亦打算重新掌控本公司，以提高重大事項的決策效率，並推動公司實現更快速的增長。我們認為，這兩個因素共同導致了融捷集團的撤資（「融捷撤資」）。融捷撤資乃通過由融捷集團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方式進行，從而使作為本公司管理層的其他股東的持股比例相應增加。在融捷撤資以及融捷集團將其剩餘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編纂]投資者（參見下文「—4. 2024年5月至7月的股權轉讓」）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了本公司84.10%的股權，其中共創文石、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分別持有42.05%、27.33%、12.62%及2.10%的股權。此外，由於融捷集團當時尚欠本公司一筆到期債務，通過減資可將融捷集團所欠債務與因減資而應向融捷集團支付的款項相互抵銷。

根據該減資協議的條款（經減資協議各方於2026年8月12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改），融捷集團有權從本公司獲得約人民幣180.78百萬元。減資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融捷集團於2016年投資本公司時的原始成本、訂立該減資協議時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融捷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而定。共創文石、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就本公司履行減資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首兩筆款項共計人民幣122百萬元已分別於2024年1月24日及2024年3月22日支付，而減資的剩餘結餘最終已由本公司於2026年8月13日悉數結清。上述保證因而相應獲解除。支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予融捷集團的前兩期款項已計入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部分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指我們當時應付融捷集團的未付結餘，該款項隨後已如上文所述予以結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及「財務資料－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重要項目的討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減資的代價已悉數結清，且向相關部門登記註冊資本的減資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24年3月19日合法完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減資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減至人民幣8,918,000元。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捷集團與本公司之間就上述減少註冊資本或支付減資代價概無任何爭議。

4. 2024年5月至7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期間，融捷集團向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作出以下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完成日期	轉讓方	受讓方	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5月8日	融捷集團	聯想(天津)	445,900	51,000,000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5月8日	融捷集團	川奇光電	436,988	49,980,000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5月8日	融捷集團	太倉景柏	178,360	20,400,000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5月8日	融捷集團	創鈺銘冠	148,948	17,000,000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7月1日	融捷集團	千舟投資	89,180	10,200,000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5月8日	融捷集團	創鈺銘瑞	118,624	13,600,000
合計				1,418,000	162,180,000

各項交易的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投資時機、當前市況、業務運營狀況、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業務前景而定。於該等股權轉讓後，融捷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融捷集團的附屬公司銷售高速閱讀器及生產力平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1,000元、人民幣141,000元、零及零。除作為本公司前股東外，以及曾真金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融捷集團(其履歷詳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融捷集團與本集團、彼等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包括業務、僱傭、信託、家族、融資或其他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2025年4月的增資

於2025年2月27日，由於當時的股東同意將人民幣1,082,000元的未分配利潤轉增為註冊資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91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該增資於2025年4月15日完成。

6. 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0月10日，我們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發起人協議，全體發起人（即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淨資產值折合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變更於2025年11月18日完成。整體變更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共創文石.....	12,615,000	42.05%
淡女士	8,199,000	27.33%
朱先生	3,786,000	12.62%
翟先生	630,000	2.10%
聯想(天津)	1,500,000	5.00%
川奇光電.....	1,470,000	4.90%
太倉景柏.....	600,000	2.00%
創鈺銘冠.....	501,000	1.67%
創鈺銘瑞.....	399,000	1.33%
千舟投資.....	300,000	1.00%
總計	30,000,000	100%

7. 股份拆細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12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緊隨[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將按[「一拆四」]的基準進行分拆，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25]元。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本情況

下表載列(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 股份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股比例	緊隨[編纂]完成後 ⁽¹⁾	
			H股數量 ⁽²⁾	持股比例
共創文石.....	12,615,000	42.05%	[編纂]	[編纂]%
淡女士	8,199,000	27.33%	[編纂]	[編纂]%
朱先生	3,786,000	12.62%	[編纂]	[編纂]%
翟先生	630,000	2.10%	[編纂]	[編纂]%
小計	25,230,000	84.10%	[編纂]	[編纂]%
聯想(天津)	1,500,000	5.00%	[編纂]	[編纂]%
川奇光電.....	1,470,000	4.90%	[編纂]	[編纂]%
太倉景柏.....	600,000	2.00%	[編纂]	[編纂]%
創鈺銘冠.....	501,000	1.67%	[編纂]	[編纂]%
創鈺銘瑞.....	399,000	1.33%	[編纂]	[編纂]%
千舟投資.....	300,000	1.00%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 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總計	30,000,000	100%	[編纂]	100%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編纂]完成後的H股數量代表：(i)就現有股東而言，根據[編纂]股份轉為H股而轉換的H股數量；及(ii)就參與[編纂]的投資者而言，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本公司屬重大的收購、出售及合併。

一致行動安排

根據由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共同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各方同意：(i)就若干重大業務經營及企業管治事項相互磋商並預先尋求共識，在與相關事宜有關的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行使投票權前形成統一立場；及(ii)若磋商後無法達成共識，則以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最高的一方所支持的提案為準並據此執行，其他各方應據此進行投票。一致行動人士進一步同意，在[編纂]後的五年內，各方對[編纂]前獲取的公司股份轉讓或減持應當保持同步，任何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該等股份擬進行的股份轉讓或減持應當(i)事先得到淡女士的書面同意，及(ii)按照各方各自的持股比例進行。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無限期生效，直至：(i)各方書面同意終止；(ii)發生重大違約且在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予補救；或(iii)因法律或本公司章程變更導致協議無法履行而終止。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有權行使本公司84.10%的投票權。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

僱員持股平台

為表彰員工貢獻並激勵和留住核心員工以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16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共創文石，作為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創文石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八名有限合夥人。共創文石的普通合夥人為共益文石，持有共創文石3%的合夥權益。共益文石由淡女士持股99%，淡女士之子安子天先生持股1%。淡女士亦擔任共益文石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共創文石的八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有員工，其中淡女士、朱先生、翟先生、王敬博先生及歐陽蘇頻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共創文石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由其普通合夥人共益文石控制及行使，而共益文石則由淡女士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創文石持有本公司42.05%的投票權。除淡女士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共創文石30.68%的合夥權益外，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12月2日及2025年8月1日採納兩項條款及條件相似的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全職員工當中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核心業務、技術、研發、管理或生產人員)在支付約定的轉讓價格後，可獲淡女士轉讓其持有的共創文石有限合夥權益。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承授人**」)須向淡女士支付轉讓價款，以換取共創文石的若干有限合夥權益，因為淡女士曾出資成立共創文石，旨在管理該僱員激勵計劃。淡女士將其於共創文石的權益轉讓予承授人，作為激勵措施，將使承授人得以折讓價格取得共創文石的有限合夥權益(亦即本公司的間接權益)，並從本公司未來的價值增長中獲益。僱員激勵計劃的轉讓價格約為每人民幣1元共創文石資本對應人民幣11.33元，乃基於本公司最新一輪融資後的估值並應用約90%的折讓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淡女士已自該等轉讓收取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僱員激勵計劃下的所有參與者均應遵守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合夥權益授予、歸屬及轉讓的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承授人在規定的禁售期屆滿前不得轉讓其於共創文石的合夥權益。於禁售期內，若發生非不利撤回事件(如協商解除勞動合同、辭職、去世等)或基於不利撤回事件(如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及違法行為、單方解除勞動合同、違反競業禁止協議等)，承授人可被要求在收到本公司及共創文石通知後30日內，將其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的全部有限合夥權益轉讓予共創文石的管理合夥人（即共益文石）或其指定人士。於(i)禁售期屆滿及(ii)[編纂]後滿36個月後，承授人可通過書面申請，要求共創文石出售承授人對應的本公司股份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涉及合共5,465,424股本公司股份的所有獎勵已全部授予並歸屬。僱員持股平台的所有有限合夥權益已由承授人認繳並足額繳納，且已完成相關登記。自本文件日期起，將不再授予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進一步獎勵，且僱員激勵計劃不會在[編纂]後對股東持股產生任何稀釋影響。

[編纂]投資

1. 概覽

下表載列我們的[編纂]投資詳情：

[編纂]投資者 ⁽¹⁾	方式	協議日期	全額代價 結清日期	代價	每股成本 ⁽²⁾	相較[編纂]的 [編纂] ⁽³⁾	[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聯想(天津)	自融捷集團 受讓股份	2024年 1月23日	2024年 5月16日	人民幣 51.00百萬元	人民幣8.50元	[編纂]%	[編纂]%
川奇光電	自融捷集團 受讓股份	2024年 1月23日	2024年 5月16日	人民幣 49.98百萬元	人民幣8.50元	[編纂]%	[編纂]%
太倉景柏	自融捷集團 受讓股份	2024年 1月23日	2024年 5月11日	人民幣 20.40百萬元	人民幣8.50元	[編纂]%	[編纂]%
創鈺銘冠	自融捷集團 受讓股份	2024年 1月23日	2024年 5月15日	人民幣 17.00百萬元	人民幣8.48元	[編纂]%	[編纂]%
千舟投資	自融捷集團 受讓股份	2024年 1月23日	2024年 7月5日	人民幣 10.20百萬元	人民幣8.50元	[編纂]%	[編纂]%
創鈺銘瑞	自融捷集團 受讓股份	2024年 2月29日	2024年 5月15日	人民幣 13.60百萬元	人民幣8.52元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4.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2)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投資者的投資金額及所購股份數量計算，並按緊隨[編纂]後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以便展示其較[編纂]的折讓。
- (3) 較[編纂]的[編纂]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已考慮到(i)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在[編纂]投資後大幅增長；(ii)[編纂]乃有條件進行且未必會進行；(iii)鑒於融捷集團實施的減資及股權轉讓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參見上文「一公司發展及主要股份變動－3.於2024年3月減資」及「一公司發展及主要股份變動－4.2024年5月至7月的股權轉讓」），[編纂]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時所承擔的風險；(iv)[編纂]投資者於投資[編纂]公司時所承擔的股權風險；及(v)基於下文披露的估值及代價的釐定依據，我們認為[編纂]投資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編纂]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估值及代價的釐定依據.....	各項[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各[編纂]投資者與當時轉讓方股東融捷集團經公平磋商後，經考慮投資時機、當前市況、我們的業務經營狀況、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而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自[編纂]起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	鑒於所有[編纂]投資者均是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融捷集團收購股份，故本公司未從[編纂]投資中募集任何資金。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相關[編纂]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i)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及(ii)[編纂]投資體現[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經營及發展的信心。
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反稀釋權、知情權及清算優先權。

鑒於擬進行的[編纂]，(i)於2025年12月10日，聯想（天津）及太倉景柏各自與本公司、共創文石、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單獨訂立終止協議；(ii)於2025年12月10日，川奇光電及千舟投資各自與本公司單獨訂立終止協議；及(iii)於2026年1月6日，創鈺銘冠及創鈺銘瑞與本公司、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授予各[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於為[編纂]之目的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前一日終止並失效，並應在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復效並恢復行使，包括：(a)本公司撤回[編纂]且未在規定時限內重新提交[編纂]；(b)[編纂]失效且本公司未在規定時間內重新提交[編纂]；(c)[編纂]被相關監管機構退回或拒絕且本公司未在規定時間內重新提交[編纂]；或(d)在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後的規定時間內未完成[編纂]，前述各種情形均須符合相關文件的相關條款。[編纂]投資項下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應根據《指南》第4.2章於[編纂]前一日停止生效並終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前28個完整日以上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如上所述，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隨[編纂]的提交而暫停及／或於[編纂]前停止生效及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

4.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背景資料如下。

聯想(天津)

聯想(天津)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聯想(天津)的普通合夥人是天津知己行遠二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聯想(天津)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聯想知遠(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聯想知遠」)和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國家中小企業基金」)分別持有其48.9%及30%的合夥權益。聯想(天津)的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聯想(天津)的合夥權益均不超過15%。

聯想(天津)由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2.HK)。

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川奇光電

川奇光電是於2002年5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顯示面板的研究、組裝及銷售。其由元太科技工業(連同其聯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間接全資擁有，其主營業務包括電子紙顯示模組及相關組件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太倉景柏

太倉景柏是於2024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由其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海南景柏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景柏」)管理的投資基金，海南景柏持有其約20.56%的合夥權益。海南景柏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信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公明明持有60.00%及王杲日持有40.00%。

太倉景柏餘下的合夥人太倉泓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太倉臨港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太倉泓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1.41%、23.36%及4.67%合夥權益)，均受太倉港經濟技術開發區控制。太倉港經濟技術開發區是由中國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

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創鈺投資

創鈺銘冠及創鈺銘瑞為分別於2022年3月10日及2023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由廣州創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創鈺投資**」）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創鈺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創鈺銘冠及創鈺銘瑞1.00%及5.00%的合夥權益。創鈺投資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赫濤（作為創鈺投資的最大直接及間接股東，持有其64.43%的權益）最終控制。創鈺投資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其30%以上的權益。

創鈺銘冠的有限合夥人為：(i)廣州創鈺銘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鈺銘暉**」）；(ii)廣州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廣州市中小企業基金**」）；及(iii)張武，分別持有其69.42%、25%及4.58%的合夥權益。創鈺銘暉由其普通合夥人廣州創鈺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創鈺投資合夥**」）控制，而創鈺投資合夥則由其普通合夥人創鈺投資控制。廣州市中小企業基金為廣州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投資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州投資控股則由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持有91.82%。

創鈺銘瑞的有限合夥人為：(i)廣州創鈺銘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鈺銘騰**」）；(ii)廣州市新興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新興產業基金**」）；及(iii)廣州產投生物醫藥與健康專項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健康基金**」），分別持有其58.33%、20%及16.67%的合夥權益。創鈺銘騰由其普通合夥人創鈺投資合夥控制。廣州市新興產業基金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並持有其90%的間接權益。廣州健康基金為廣州投資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千舟投資

千舟投資是於2024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其由童曦持股40.00%、錢偉持股32.00%及王琛持股28.00%。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遵守法律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之設立、上述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股權轉讓、股本增減以及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等登記事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妥善且合法地完成，並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

公眾持股量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我們[編纂]後的預期[編纂]約為[編纂]港元，而適用於我們股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為[編纂]%；(ii)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我們[編纂]後的預期[編纂]約為[編纂]港元，而適用於我們股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為[編纂]%；及(iii)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計算，我們[編纂]後的預期[編纂]約為[編纂]港元，而適用於我們股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為[編纂]%。

由作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益文石、共創文石、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共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群組，且於[編纂]後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群組。因此，由彼等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經考慮股份拆細），合共佔股份拆細、[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述[編纂]股H股外，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所有H股於股份拆細、[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假設(i)[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股[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經考慮股份拆細）；及(iv)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編纂]股，則[編纂]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該比例高於15%及要求由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從而使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至少達到15億港元。因此，本公司於[編纂]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持有，且於上市後可供交易；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於上市時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H股於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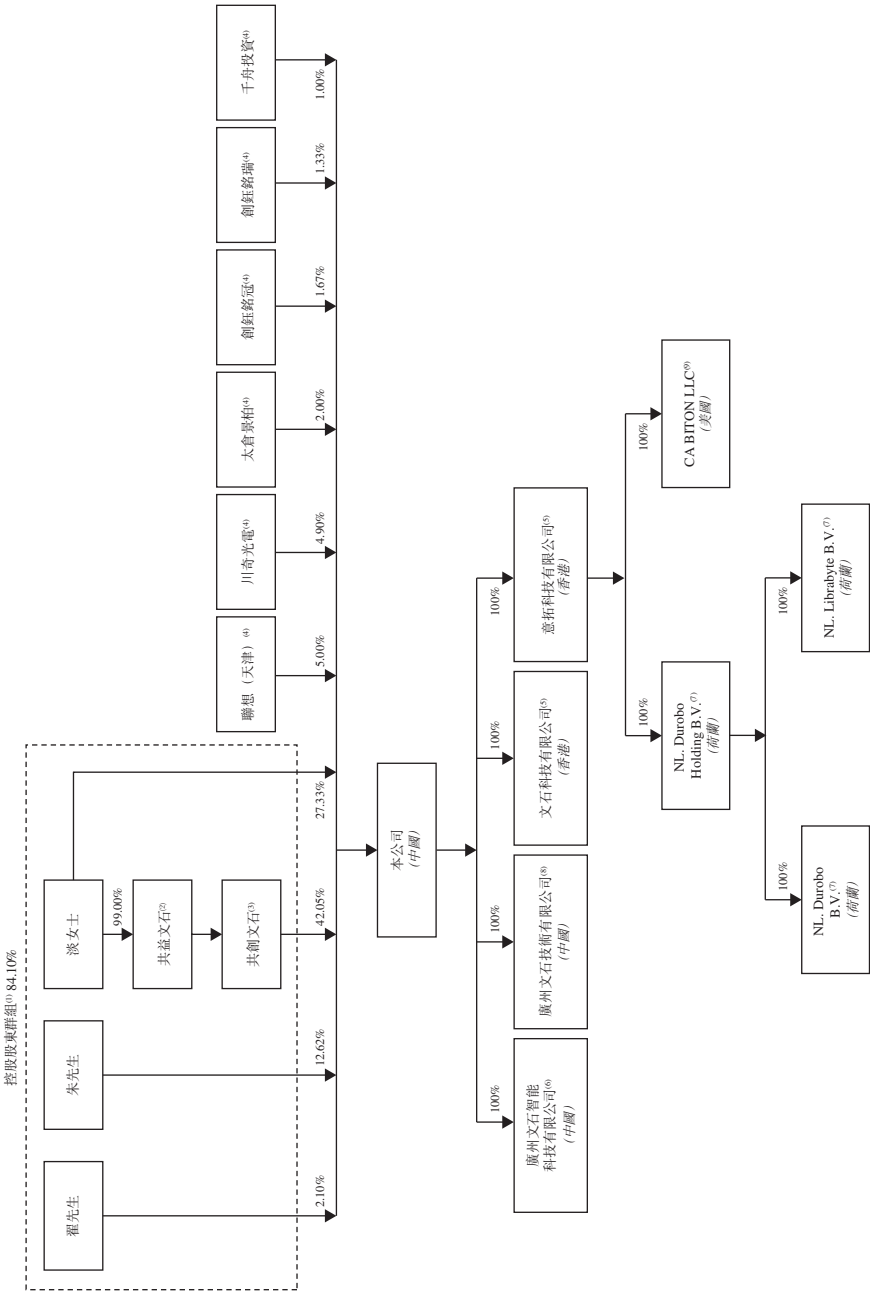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在[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現有股東於本文件日期持有的H股於[編纂]時不應計入本公司H股的自由流通量。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由公眾持有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的H股預期市值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且[編纂]未獲行使）。據此，本公司於[編纂]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1. 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緊接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股份轉為H股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共益文石、共創文石、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群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共益文石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共創文石。該公司由淡女士持有其99%權益，彼亦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3) 共創文石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共益文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僱員持股平台」一節。
- (4) 有關該等[編纂]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一4.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 (5) 有關該等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
- (6) 廣州文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NL Durobo Holding B.V.、NL Durobo B.V.及NL LibrabYTE B.V.各自均為於2024年8月15日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NL Durobo B.V.及NL LibrabYTE B.V.均主要從事電子閱讀器的研發及銷售，而NL Durobo Holding B.V.則為一家控股公司。
- (8) 廣州文石技術有限公司於2026年7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9) CA BITON LLC 於2026年8月23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香港意拓的全資附屬公司。

